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相 對 人 明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昱增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7萬7,2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7萬7,200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又按國外輸入之貨物，由海關代徵之稅捐，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，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；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等，除稅捐稽徵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，稅捐稽徵法第

35條之1及第4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，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民國113年8月16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裁處相對人關稅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6,000元、追徵所漏關稅20萬6,400元、推廣貿易服務費413元、營業稅罰鍰9萬2,880元及追繳所漏營業稅6萬1,920元，共計87萬7,613元，經扣除推廣貿易費413元後，待保全金額共計為87萬7,200元，並經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、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、第49條第1項準用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87萬7,2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等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87萬7,200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葉峻石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